

证券经营机构监管法律法规 汇 编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编

证券经营机构监管法律法规

汇 编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编
1999 年 5 月

前　　言

1997年11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立和健全集中统一的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职责移交到中国证监会,并对地方证券监管体制进行相应改革。1998年6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职责正式移交到中国证监会;1998年末,各地方监管机构改由中国证监会进行垂直领导。

几年来,有关证券机构监管方面的法规和规章不断完善,特别是去年年底通过的《证券法》明确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了适应监管体制的变化,使证券监管部门全面掌握有关证券机构方面的监管法规,依法监管;同时也为了广大证券机构能够掌握有关证券机构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运作,我们将1992年以来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咨询机构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使用。我们相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证券市场一定能够健康稳定地发展。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自1985年5月10日起施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发布 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 犯罪的决定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 犯罪的决定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4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7)

二、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73)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第 247 号令发布施行)	(194)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9 月 2 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994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8 号发布 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20 日 银发〔1995〕211 号)	(215)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222)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0日国务院
证券委员会发布) (231)

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证券经营机构

监管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17日 证监机字〔1998〕15号) (2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证券公司办理脱钩

第二步批复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5日 证监机字〔1998〕26号) (2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9年3月17日 证监机构字〔1999〕14号) (2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9年3月16日 证监机构字〔1999〕13号) (2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监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7日 证监机字〔1998〕19号) (2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证监〔1996〕7号) (2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

定》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 证监〔1997〕7号) (2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

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证监交字〔1998〕12号) (2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取证券、期货市场

监管费的通知	
(1996年2月5日 [1996]10号)	(28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降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标准的通知	
(1997年10月 计价费[1997]2023号).....	(29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证监发[1996]18号).....	(29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 导的通知	
(1995年9月5日 证监发字[1995]138号).....	(3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 的通知	
(1996年1月25日 证监发字[1996]21号).....	(3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 行为的通知	
(1996年8月22日 证监发字[1996]169号)	(3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 承销股票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 证监机字[1997]4号).....	(3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 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1996]6号).....	(3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卖 的通知	
(1994年6月14日 证监发字[1994]78号).....	(3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B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28日 证监发字[1996]75号).....	(3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顿证券经营机构交易行 为的通知	

- (1997年4月9日 证监机字[1997]1号)..... (3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
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1996]5号)..... (3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运作风险、保障经营
安全的通知
- (1996年11月24日 证监机字[1996]3号)..... (3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资料报送
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7年8月4日 证监机字[1997]3号)..... (3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
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告
- (1998年3月5日 证监信字[1998]2号)..... (3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计算机系
统安全管理的通知
- (1998年9月16日 证监机字[1998]20号)..... (37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指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为证券争议仲裁机构的通知
- (1994年8月26日 证委发[1994]20号)..... (3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争议仲裁协议问题的通知
- (1994年10月11日 证监发字[1994]139号)..... (3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
27号和法明传[1998]213号文件的通知
- (1998年12月29日 证监法字[1998]3号)..... (37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1998年4月23日 证监[1998]14号)..... (38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
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997年12月12日 证监[1997]17号) (388)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下发《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5年4月18日 证委发[1995]6号) (39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大纲(试行)》的通知
- (1997年7月4日 证监机字[1997]2号) (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8年12月11日 证监机字[1998]46号) (44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 (1995年6月9日 证委发[1995]11号) (450)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4年7月28日 银发[1994]186号) (4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94年8月5日 银发[1994]198号) (45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 (1995年3月29日 银发[1995]81号) (4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 (1996年7月16日 银发[1996]240号) (4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的通知
- (1997年5月16日 银发[1997]199号) (4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7年5月15日 银发[1997]197号) (48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清偿证券回购到期债务的通知	(1995年10月27日 银传〔1995〕80号)	(49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和《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3年12月31日 [93]财国债字第100号)	(493)
审计署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审金发〔1996〕331号 1996年12月5日发布)	(50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3年3月17日 [93]财会字第11号)	(505)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548)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

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

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